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告 周郁祐

被告 張淑嬌

吳李玉霞

詹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玖拾捌萬玖仟肆佰伍拾柒元。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三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柒拾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若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民國101年度台抗字第8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訴之聲明誤載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），乃原告所有；因被告並無占用原告土地之合法權源，卻以地上物占用原告土地約77.91平方公尺，是原告乃起訴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並將其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（參看民事起訴狀）。考量原告係以土地永久占有之回復作為訴訟標的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；又原告主張被

01 告占用其土地之面積，初估77.91平方公尺，參酌原告土地1
02 14年度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（每平方公尺12,700元，參見本
03 院職權查詢之公務登記資料），推算其價值應為989,457元
04 【計算式：12,700元×77.91平方公尺＝989,457元】。爰依
05 此標準，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89,457元（俟將來測
06 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
07 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0元；因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
08 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
09 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
10 第一審裁判費13,07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
11 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一項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），得於本裁定
18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
19 0元；至於本裁定主文第二項（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），依民事
20 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2 書記官 沈秉勳